

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发布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 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清单的公告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为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优化营商环境，深化行政指导，进一步为行政相对人提供法律风险防控，根据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制定《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清单》，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
及防控措施清单》

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2月15日



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清单

序号	行政相对人	违法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法律依据及裁量标准	防控措施
1	预拌混凝土企业	违反规定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	一般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省政府第121号令）第十条、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2	预拌混凝土企业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等违规行为	一般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之规定	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3	建设单位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	一般	根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第530号令）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4	建设单位	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一般	根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第530号令）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5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施工单位	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一般	根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第530号令）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6	施工单位	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材料或设备	一般	根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第530号令）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7	工程监理单位	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一般	根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第530号令）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

8	建设单位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	重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	1、深入工地、企业，加强住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2、加大巡查力度；3、加大对执法人员的法治培训，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服务型行政执法的意识和水平。
9	施工单位	未按审查合格图纸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较大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	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减少人为因素的干扰；加强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大对执法人员的法治培训，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服务型行政执法的意识和水平。
10	建设单位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或者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一般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四十九条之规定	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减少人为因素的干扰；加强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大对执法人员的法治培训，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服务型行政执法的意识和水平。
11	招标人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五十一条之规定	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减少人为因素的干扰；加强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大对执法人员的法治培训，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服务型行政执法的意识和水平。
12	招标代理机构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五条、第五十条之规定	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减少人为因素的干扰；加强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大对执法人员的法治培训，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服务型行政执法的意识和水平。
13	招标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与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五十二条之规定	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减少人为因素的干扰；加强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大对执法人员的法治培训，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服务型行政执法的意识和水平。
14	投标人、招标人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较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五十三条之规定	实现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减少人为因素的干扰；加强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大对执法人员的法治培训，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服务型行政执法的意识和水平。

15	投标人	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较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五十四条之规定	的宣传; 加大执法人员的法治培训,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服务型行政执法的意识和水平;加强不同行政管理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做到行政处罚和行政指导相结合、处罚和教育相结合;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黑名单”等制度。
16	评标委员会成员	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有关的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六条之规定	
17	招标人	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五十七条之规定	
18	中标人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法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较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五十八条之规定	
19	招标人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五十九条之规定	
20	勘察、设计企业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一般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第六十条之规定	
2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	一般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之	

注册工程师	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	规定	加强住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做到行政处罚和行政指导相结合、处罚和教育相结合
22 注册工程师	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	一般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之规定	
23 注册建筑师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	一般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2 号) 第九条之规定	加强住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做到行政处罚和行政指导相结合、处罚和教育相结合
24 注册建筑师	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同时受聘于二人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 167 号) 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25 审查机构	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	一般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46 号) 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加强住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做到行政处罚和行政指导相结合、处罚和教育相结合

		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6	审查机构	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	一般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27	勘察、设计单位	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一般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第四十条之规定		加强住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做到行政处罚和行政指导相结合、处罚和教育相结合
28	勘察、设计单位	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一般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一条之规定		
29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一般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之规定		
30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一般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加强住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做到行政处罚和行政指导相结合、处罚和教育相结合
3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一般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32	勘察设计院	勘察设计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一般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33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不参加施工验槽,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	一般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3号)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加强住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做到行政处罚和行政指导相结合、处罚和教育相结合
34	建筑施工企业、监理单位	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一般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加强住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做到行政处罚和行政指导相结合、处罚和教育相结合
35	工程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	一般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36	工程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一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加强住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做到行政处罚和行政指导相结合、处罚和教育相结合
37	建筑业企业	建筑业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或弄虚作假取得企业资质	一般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38	工程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或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肢解发包、违反法定程序发包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发包的行为	一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五条	加强住房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做到行政处罚和行政指导相结合、处罚和教育相结合
39	建筑业企业	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	较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五条	
40	房地产开发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	安全交底

	公司	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较大	款之规定	
41	房地产开发公司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较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安全交底
42	房地产开发公司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较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安全交底
43	房地产开发公司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较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安全交底
44	房地产开发公司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较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安全交底
45	房地产开发公司	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较大	根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五款之规定	安全交底
46	房地产开发公司	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较大	根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五款之规定	安全交底
47	房地产开发公司	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		根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五款之规定	安全交底

		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较大		
48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扬尘污染	较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加大巡查力度,加强宣传教育
49	施工单位	拖欠农民工工资	较大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	强化宣传,加强监管,落实法律规定
50	建设单位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	高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1、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首次监督服务中告知提醒; 3、加大行政执法检查、行政指导频率。
51	施工单位	未按审查合格图纸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高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1 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2、首次监督服务中告知提醒; 3、加大行政执法检查、行政指导频率
52	建设单位	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	高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1、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53	施工单位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或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装修工程	高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1、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首次监督服务中告知提醒; 3、加大行政执法检查、行政指导频率